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

会议
资料

债券代码：110093

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目 录

一、“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知	1
二、“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	3
三、“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5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马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其他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权益，以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要求在本次会议上发言，应在签到时在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未经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

议议题相关，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在本次会议进入表决程序时，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问题。对于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七、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为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八、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请与会人员将您的手机关机或调为振动。为维护会场秩序，在会议现场不得拍摄、录音、录像。未经公司许可，不得将本次会议相关图片、录音、录像发布于媒体。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00。

(二) 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三) 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63号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四) 参会人员：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五) 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议程

(一) 现场会议签到。

(二) 宣布到会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宣布会议开始。

(三) 现场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 宣读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知。

(五) 宣读会议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六)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七)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出席会议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十) 律师宣读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亿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6,364.7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2日对神马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8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65,440.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79,440.32
2	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120,000.00	10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86,364.72	86,000.00
合计		440,066.56	296,364.72	165,440.32

三、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情况和原因

（一）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技术，以苯酚和丙酮为原料进行催化缩合反应生成双酚A，项目完工后，将新增年产24万吨双酚A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碳材料公司”），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总投资120,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00,000.00万元；项目已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7-410422-04-01-181752）、《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平环审[2021]24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能评[2022]27号）等备案和批准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暂未投入募集资金。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1、受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影响，2023年双酚A市场价格全年同比下降

2023年，受制于全年国内消费需求疲软，双酚A市场需求增速低于新增产能投产增速。根据百川盈孚数据，2023年国内双酚A表观消费量为313万吨，同比增长24.70%；根据隆众资讯数据，2023年中国双酚A产能大幅扩张，国内双酚A总产能达到487.5万吨/年，同比增长46.3%，超过需求增长，导致双酚A市场价格走势不及预期，全年价格位于8,750-12,000元/吨区间，较2022年的9,950-19,000元/吨的价格区间大幅下降。

2、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运营主体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目前拥有聚碳酸酯（PC）一期项目并配套双酚A一期。由于2023年市场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相应较低，公司聚碳酸酯（PC）及双酚A产品2023年毛利率分别为8.24%和1.17%，处于较低水平。上述项目运营主体聚碳材料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3、2024年一季度双酚A需求增速放缓

根据隆众咨询的统计，2024年一季度双酚A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年Q1	2023年Q1	环比	同比
双酚A主要需求量	91.1	82.2	2.82%	10.83%

项目	2024年Q1	2023年Q1	环比	同比
其中：聚碳酸酯（PC）消费量	62.8	55.1	10.95%	14.05%
环氧树脂消费量	28.3	27.1	-11.42%	4.39%

由上表可知，2024年一季度双酚A需求量仍同比有所增长，但增长速度较2023年全年的24.70%有所放缓。

结合公司现有类似项目毛利率、运营主体业绩情况及目前市场需求情况，预计双酚A市场价格短期内不会明显改善，另外考虑到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较目前有一定程度提高，如公司继续实施“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加剧实施主体聚碳材料公司的亏损，从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终止“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四、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情况

“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项目终止后，对应节余的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净额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针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根据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晌

公司拟终止“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论证后作出的合理决策，项目终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